保险基本面梳理七十六：二期工程首批报告发布 披露了哪些内容？

变化：行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下降根据银保监会要求，保险公司自 2022 年一季度起，需要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

编报偿付能力报告。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，大部分保险公司已经完成了基于新规则的偿付能力报告披露。

新规则下寿险核心偿付能力显著下降。平安寿险、中国人寿、太保寿险、新华保险、人保寿险、太平人寿 2022 年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相较去年年底均有显著下降，降幅分别为 83.5%、77.3%、71.0%、99.2%、85.6%、84.4%，但均显著高于 50%的红线要求及 75%的部分业务开展要求。主要原因为二期工程下，对保单未来盈余实施分级计入，剩余期限少于 10 年的盈余只能计入附属资本，而保单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不得超过 35%。受此影响，六家寿险公司核心资本相对上一季度大幅下降，降幅分别为 54.3%、30.2%、45.4%、45.6%、43.6%、56.1%。

财险核心偿付能力也出现较大水平下滑。平安产险、太保财险、人保财险、太平财险 2022 年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，降幅分别为 81.1%、53.5%、63.0%、33.4%，均高于监管及业务开展要求。监管方面的原因主要为二期规则下，超额累退取消，同时车险、责任险等风险因子有所上调，财险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均有明显上升，导致偿付能力水平下滑。

影响：部分险企业务开展受到限制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

上市寿险偿付能力较为充足。平安寿险、中国人寿、太保寿险、新华保险、人保寿险、太平人寿 2022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51%、248%、247%、240%、223%、223%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42%、176%、147%、144%、136%、112%，均显著高于监管红线及业务开展需求，需要注意较大的偿付能力下降幅度将限制未来分红空间。而在行业端来看，前海人寿、复兴联合等公司核心偿付能力跌至 75%以下，中银三星、华贵人寿等综合偿付能力跌至 150%以下，将无法开展互联网人身险等业务或进行省级分公司筹建等经营活动。

上市财险公司保持稳健偿付水平。平安产险、太保财险、人保财险、太平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7%、234%、235%、187%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68%、185%、203%、111%，其中太平财险综合偿付能力相对较低，若跌破 180%将不能开展农险业务，而其余公司均保持较高偿付水平。非上市公司中，由于偿付能力的下降，亚太财险、中意财产等将不能申请开展农业险业务，而中煤财产、渤海财产则无法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及开展部分经营活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1518